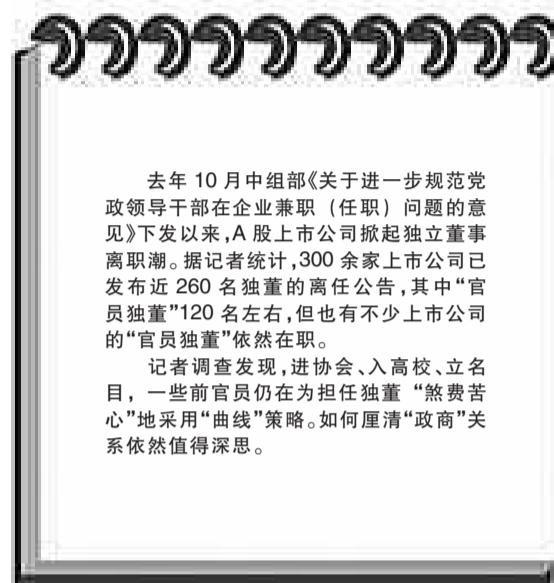


“官员独董”不甘谢幕 “曲线”上位财路照通

——“官员独董”现状调查



谁在顶风“退而不休”？

按中组部规定，辞去公职及退休三年内，不得赴原任地区、业务范围内企业兼任。退休三年后赴企业任职，也需经原单位党委审批并向组织备案。

然而，在中国西电、宝钛股份、中原高速的最新独董名单中，国家粮食储备局原副局长李俊玲、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原主席钱桂敬、河南省交通厅原副厅长张全林仍然在列。其中，张全林退休两年内即赴中原高速兼职至今。

记者调查发现，一些退休官员“退而不休”，为担任独董采取“曲线”上位策略：

——转任行业协会，再去担任独董。现任宝德股份独立董事的煤炭工业部科技司

原司长胡省三以及任宝钛股份独董的钱桂敬，目前的身份均是相关协会的负责人。

——成为学者，再转任独董。据上市公司川投能源公告，西部某省原副省长退休后任独立董事，身份却变为当地某高校管理学院院长。

——百般拖延，面对新规迟迟不退。正泰电器、英力特等上市公司却在公告中表示，独董人数不足，或者任期未满，是“官员独董”实际仍需履任至新独董产生的主因。此外，任期将于明年结束的中海发展独立董事林俊来，也曾任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副巡视员，去年退休数月后即赴中海发展就职，上市公司至今未发布其辞职公告。



高薪、“高配”频违规

中组部的规定还明确，任何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，均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、奖金、津贴等报酬。“经批准兼职不得取酬”从发布之日起立即执行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这些“官员独董”依然领取着报酬，数额从三五万元到十余万元不等。金融业内专业资讯终端万得数据显示，仅在2013年，A股上千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共领取约4.8亿元薪酬。记者梳理多起案例发现，对于“官员独董”经过谁的审批，是否存在职务消费及“额外”报销，多数上市公司依然语焉不详。

北京某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告诉记者，除了领取薪酬，身兼独董还有报销、用车等便利。“公司每年都安排一定名额的‘招待费’，独董作为高管就能实报实销。”

“在任开办公会，退休开董事会”成为部分官员任前任后的常态。”上海汇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吴冬说，“然而，开会不出席，表决不到场，只拿钱听话，不对股民负责成为普遍现象。”

比拼行政级别“高配”也是上市公司独董的一大怪象。截至目前，仅省部级前官员辞任独董的已有25人，而部分独董“高配”的上市公司违规频发。其中，原董事长宋林被查的华润集团，旗下华润电力等上市公司一直就有多名前“官员独董”；“污点官员”熊必琳曾任独董的西王食品，则被财政部、证监会点名“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”，大股东多次侵占上市公司资金被责令整改。

记者调查了解到，究其根源，是因为“官员独董”选任“重关系、轻责任”。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主任姜明安认为，不乏公务员在任时为企业谋取非法利益，当时没有收取“好处”，等退休后到企业任职再将好处兑现，堪称受贿的一种隐蔽途径。”

“官员退休后去企业担任独立董事，是典型的权力‘各取所需’。”复旦大学企业研究所所长张晖明教授说，有的官员在任时与上市公司搞好关系，退休后便图谋“收成”；有的则是在位时作为“潜伏期”，任后为企业发挥余热。

厘清“官商”关系，还需综合治理

今年7月1日至今，上市公司中有正泰电器、德尔国际、桂冠电力、长安汽车、华峰氨纶等的退休官员独董离职。然而，“官员独董”存量依然可观。万得数据显示，曾有聘任退休官员经历的上市公司占比超过四成。

早在2006年，我国公务员法就从法律上明确公务员辞职或退休后需有两至三年的“冷却期”。然而，借助种种手法，退休官员任独立董事一直不在少数。“此外还有大量非上市公司也设有独立董事，也存在兼职问题。”张晖明说。

多家上市公司负责人坦言，邀请本辖区、本行业前官员担任独董，基本是看官员级别高不高，“能量”大不大，谋求的是争夺项目、规避监管等方面便利。因此，官员担任独董已经成为缺乏监督的权力

变现“温床”。国家行政学院教授竹立家认为，对走出“冷却期”的退休官员，也要进一步加强去向追踪，才能使制度真正得到落实。

“约束将权力向企业变现，还需有多项综合性的制度。”曾代理多起中小股东向独立董事追责案件的吴冬介绍，监督退休官员的任后行为，是发达国家的普遍做法。在英美一些国家，即使公务员退休后赴企业任职，兼职薪酬及福利、财产变动情况也需充分公示。

专家还认为，加大独立董事的违规责任，也能够杜绝“权大于责”。“独立董事未能勤勉尽责，未能尽职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也要在法律上负有无法推诿的法律责任。”中国政法大学资本研究中心主任刘纪鹏说。

(据新华社电)